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份計劃

相關規則

目錄

規則	頁次
1. 釋義及詮釋	3
2. 計劃目的	8
3. 條件	8
4. 期限	9
5. 管理	9
6. 計劃的運作	10
7. 要約時間	11
8. 要約函件及授出通知	12
9. 行使購股權	14
10. 歸屬期	15
11.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16
12. 可轉讓性	18
13. 資本架構的重組	18
14. 計劃限額	20
15. 受託人購買H股股份	20
16.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21
17. 退還股份	22
18. 解釋／爭議	22
19. 修改計劃	23
20. 終止	24
21. 規管法律	24

1. 釋義及詮釋

1.1 於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售價」	指	與根據計劃在購股權行使的情形下出售H股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成本)相同的金額；
「採納日期」	指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建議採納計劃獲股東於相關股東會批准之日期；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適用法律」	指	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另請參閱本規則第1.2(f)條)；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關連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殘疾」	指 永久並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採納的非歧視性準則釐定；
「合資格人士」	指 僱員參與者、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認為其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
「僱員參與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中國或非中國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並包括為吸引其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購股權的任何人士；然而，惟倘任何個人所處居住地的法律法規禁止根據計劃而授出、接納、歸屬或行使購股權，或董事會認為為遵守該地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排除該個人屬必要或合適，則有關人士無權參與計劃，並將被排除在外；
「行使價」	指 本規則第8.3條所述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H股的每股H股價格，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
「授予日」	指 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日期，即有關該購股權的要約函件之日期；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公司 」之表述亦據此詮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上市及H股首次獲准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具有本規則第8.1條所載之涵義；
「要約函件」	指 具有本規則第8.1條所載之涵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該數目H股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參與者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釐定並通知參與者；
「參與者」	指 獲准參與計劃並根據本規則第6.1條獲授任何購股權之任何合資格人士；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規則第14.2條所載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退還股份」	指 根據計劃規則的條款未獲行使、註銷、失效或被沒收的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或「2026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計劃規則採納之2026年股份計劃；
「計劃管理人」	指 董事會下轄委員會或獲董事會授權（倘適用）管理計劃的人士；

「計劃限額」	指	具有本規則第14.1條所載之涵義，並可根據計劃規則不時增加、更新或重續；
「計劃規則」	指	本文件所載與計劃有關的規則(經不時修訂)；
「計劃期間」	指	自股東於採納日期批准2026年股份計劃之日起計十(10)年期間，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早終止；
「服務提供者」	指	任何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有益服務的人士；不包括配售代理、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財務顧問，以及從事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執行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者(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信託」	指	由信託契據構成或將構成的信託；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本計劃訂立或將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述、補充及修訂)；
「受託人」	指	本公司為管理本計劃而委任或將委任的受託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或任何新增或替代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1.2 在本計劃規則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a) 凡提述規則之處，均指計劃規則的規則；
- (b) 凡提述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 (c) 如果明確一個時間段自某一天起，或從某一行為或事件發生之日起，則該段時間的計算應不包括該日；
- (d) 「港幣」或「港元」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 (e) 對法規、法定條文或上市規則的明示或默示引用，應解釋為對分別經修訂或重述，或其適用不時被其他條文(無論是在本文日期之前或之後)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的引用，並應包括任何重新制定(無論是否修改)的法規、條文或規則，且應包括相關法規、條文或規則項下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附屬法例、其他從屬法例或實務說明；
- (f)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決定，而倘董事會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轉授予董事委員會，則董事委員會享有相同絕對酌情權；
- (g) 提及「包括」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
- (h)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 (i) 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列入計劃規則，並不影響其解釋；及
- (j) 凡提及任何法定團體，均須包括該法定團體的繼任者及為取代該法定團體或承擔該法定團體的職能而成立的任何團體。

2. 計劃目的

2.1 計劃目的為：

- (a) 通過向身為合資格人士之富有技能及經驗的員工提供於本公司持股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彼等，以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與擴張效力；
- (b)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營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c) (a)表彰本公司領導層(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本公司領導層；及(c)為本公司領導層及長期服務於本公司的員工提供其他獎勵，協調本公司領導層與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 (d) 表彰關連實體參與者及服務提供者對本集團業務拓展、技術創新及生態建設的重要支持；透過授出購股權建立長效利益綁定機制，激勵其持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及吸引更多優質外部資源與本集團共同發展。

3. 條件

- 3.1 計劃須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處理與行使購股權相關的H股後，方可作實。
- 3.2 此外，參與者乃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並經考慮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及事宜(包括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當前及預期貢獻)後釐定。在下列情況下，任何人士均不得被視為計劃的參與者：
 - (a) 過去十二(12)個月內被任何具管轄權的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被認定為上市公司類似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b) 過去十二(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買賣證券；
 - (c) 根據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

(d)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參與者應承諾如在計劃實施期間發生上述任何情形，使其無法成為參與者，其將放棄參加計劃的權利，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4. 期限

4.1 在遵守本規則第20條的前提下，計劃將於計劃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根據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為免生疑問，於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出條款於計劃期間內行使，而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得以行使。

5. 管理

5.1 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根據計劃規則進行管理。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據此受影響的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5.2 管理計劃的權力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計劃管理人，但本規則第5.2條的任何內容不得損害董事會隨時撤銷該等授權的權力，或減損董事會根據本規則第5.1條所賦予的酌情權。

5.3 在遵守計劃規則及任何適用法律的前提下，董事會及計劃管理人應有權不時：

(a) 解釋及詮釋計劃規則及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

(b) 訂立或更改有關計劃的管理、詮釋、實施及運作的安排、指引、程序及／或規例，惟不得與計劃規則相抵觸；

(c) 向其不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d) 肅定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e) 肄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並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任何酌情調整；

- (f)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透過現金、股份 (H股除外) 或其他財產支付，或以無現金方式支付，或購股權可能失效、註銷、沒收及／或交回；
 - (g) 釐定合資格人士歸屬開始及／或終止日期；
 - (h) 在適用的情況下，制定及管理計劃的表現目標；
 - (i) 根據2026年股份計劃批准要約函件的形式 (其對每名參與者而言毋須相同)；
 - (j) 決定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其他需要釐定的事項，並作出其認為對計劃的管理屬必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決定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
 - (k) 採取有關其他步驟或行動以使計劃規則及／或購股權的條款及意圖生效。
- 5.4 就計劃而言，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任何計劃管理人須為本計劃目的因其簽署或代表其簽署的任何合約或其他文書，或因善意作出的任何判斷錯誤而負上個人法律責任，且本公司須在任何適用法律並未禁止的範圍內，就董事會為管理或詮釋計劃而授權委任的各董事會成員及任何計劃管理人，就其因執行計劃相關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包括法律費用) 或責任 (包括在董事會批准下為解決索賠而支付的任何款項) 予以賠償並使其免受損害，惟因該人士自身蓄意違責、欺詐或不誠信所招致者除外。

6. 計劃的運作

- 6.1 董事會 (或計劃管理人) 可不時選擇任何合資格人士成為參與者，並根據本規則第6.3條，於計劃期間向該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就此授出的任何有關購股權的性質、金額、條款及條件須由董事會 (或計劃管理人) 全權酌情釐定，惟須受本計劃規則所規限。
- 6.2 於釐定參與者時，董事會 (或計劃管理人) 可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但不限於) 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貢獻。
- 6.3 儘管有本規則第6.1條的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或以任何參與者為受益人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在未獲得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的任何情況下，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股權可以獲得該批准為條件；
- (b) 在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被要求就該授予或計劃發佈招股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的任何情況下；
- (c) 倘該要約會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董事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
- (d) (除非已取得聯交所的相關豁免及／或所需的股東批准)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違反計劃限額或本規則第14條所載的個人限額，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或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及／或
- (e) 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或以本公司關連人士為受益人授出購股權，且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特別批准，則直至取得該股東批准前，惟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該要約可以獲得該股東批准為條件，

且如此作出的任何有關授予(或未按上述規定附帶必要條件而作出者)在(且僅在)其涉及上述任何情況的範圍內，均屬無效。

7. 要約時間

7.1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根據計劃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

- (a)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公佈該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
- (b) 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的任何守則或規定將會禁止參與者交易的情況；

(c) 於緊接下列日期前30日起(以較早者為準)：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者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惟該期間亦包括延遲刊發任何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

7.2 除本規則第7.1條所載限制外，凡本公司公佈財務業績當日及以下期間內，不得根據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時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必須履行緊迫財務承諾)，否則必須遵守上市規則。

7.3 就計劃的管理及實施而言，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披露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8. 要約函件及授出通知

8.1 本公司須就每份購股權的要約(「要約」)，於授予日按照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每名參與者發出函件，當中可列明購股權數目、歸屬期、任何歸屬標準及條件(如適用)、接納授予的期限以及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屬必要的其他細節，並要求參與者承諾受計劃規則的條款及條文的約束(「要約函件」)。

8.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釐定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金額(如有)以及支付任何有關款項之期限。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亦將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釐定就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而將予支付之代價(如有)，包括支付方式。

8.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釐定並在要約函件中通知參與者以下事項：

(a) 有關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惟該行使價必須至少達到以下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官方收市價；
- (ii) H股於緊接授予日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報的官方收市價的平均值；及

惟倘出現零碎股價，則每股股份之行使價應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整仙；及

(b) 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惟購股權期間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自授予日起計10年。購股權將在購股權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8.4 除要約函件另有載明外：

- (a) 參與者須於授予日起計14個營業日內接納要約。參與者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接納通知，連同於授出購股權時向本公司支付應付代價(如有)之匯款以接納要約；
- (b) 要約可就任何數目的購股權(上限為要約所提呈的數目)獲接納；及
- (c) 倘購股權要約未能按照本條規則所載時間及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將告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

9. 行使購股權

- 9.1 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列明藉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協定的其他期間內，本公司須透過以下其中一項方式(或組合)履行購股權，
- (a) 從為計劃設立的信託計劃轉讓予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且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本公司須從信託計劃向承授人(或如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向其遺產)轉讓該等H股。為免生疑問，信託由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及相關信託法規)設立。受託人須持有動用本公司自有／自籌資金按現行價格在市場上收購的H股，該等資金僅用於激勵義務(包括本協議項下的購股權行使)。本公司可指示受託人就該等轉讓使用退還股份；倘若不足，本公司須(受規則第15.3條規限)盡快向信託提供資金，並指示受託人按現行價格在市場上收購額外H股。受託人僅可在行使條件獲滿足後，並在信託持有該等H股的範圍內轉讓該等H股。倘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禁止，或於本集團刊發全年業績前60日內(或由年度結束至刊發之較短期間)，或於刊發季度／半年度業績前30日內(或由有關期間結束至刊發之較短期間)，本公司不得指示在市場上收購H股。倘該等禁令導致錯過計劃規則／信託契據規定的時限，則該時限應順延至禁令解除後最早切實可行的交易日。
- (b) 按現行市價在市場上出售相關H股，並將實際售價匯付予承授人；或
- (c) 上述各項的組合。
- 9.2 每份有關通知均須附帶全數付款，金額為行使價乘以本公司所接獲通知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及相關款項後，可以根據本規則第9.1條所述其中一種方式，以履行購股權的行使。
- 9.3 付款可以現金、無現金或本計劃所載本公司可能不時允許的其他方式進行。倘參與者選擇以現金支付，購股權行使價應支付至本公司指定賬戶。
- 9.4 因行使購股權而出售H股及支付實際售價所產生的任何印花稅、徵費、費用或其他成本及開支，概由承授人承擔，並從應付予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9.5 承授人因參與計劃或與承授人所收取的H股、實際售價、相關收入或H股等值現金金額有關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稅項(包括個人所得稅、職業稅、薪俸稅及類似稅項(如適用))、關稅、社會保障供款、徵稅、收費及其他徵稅(「**稅款**」)，均須由承授人承擔，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不承擔任何稅款。

10. 歸屬期

10.1 購股權必須自授予日起至少持有十二(12)個月後方可行使，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下列情況下向僱員參與者授予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僱員參與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替代該等僱員參與者於離開其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被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
- (c) 授出的購股權受達成授出條件所釐定的表現目標所限；
- (d) 在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無關的管理或合規要求決定的時機授予購股權，在此情況下，可調整歸屬日期以慮及倘無此類管理或合規要求，購股權將被授予的時機；
- (e) 授予附帶混合歸屬安排的購股權，使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歸屬；或
- (f) 授予歸屬期總計超過十二(12)個月的購股權，例如購股權可分若干批次歸屬，其中第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最後一批次於自授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

10.2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就每份購股權並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釐定任何表現目標或其他準則作為購股權歸屬的條件。倘購股權的任何歸屬條件(包括本條規則所指的任何表現目標)於相關歸屬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相關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且不會歸屬於參與者，除非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另作決定。

11. 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11.1 在不影響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酌情決定購股權根據要約函件內的條款而失效的其他情況的前提下，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發生之日自動失效（以尚未歸屬於參與者及（如適用）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下文第(c)分段所述的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終止僱傭，購股權於該終止僱傭日期（該日期為於本集團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且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不可行使；
- (b)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的董事或僱員，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其現時無能力償還債務或並無合理預期有能力償還債務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已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或被裁定觸犯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 (c)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不可行使。然而，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於有關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的60日內收到其遺產代理人的書面通知後，向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同意，則購股權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轉讓予遺產代理人；及
- (d)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本集團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不可行使，

惟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基於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就購股權失效、不得歸屬或不可行使而作出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且對參與者具約束力，以及針對上述各種情況，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購股權在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該等條件或限制下不會失效或終止；且任何該等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參與者具約束力。本公司無須就根據本規則第11.1條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任何參與者承擔任何責任。根據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就計算本規則第14.1條所載的計劃限額而言不會視為已動用。

11.2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權利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時終止：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本規則第11.1(a)條所提述之日期；
- (c) 本規則第11.1(b)條所提述之日期；
- (d) 本規則第11.1(c)條所提述之60日期間屆滿；
- (e) 本規則第11.1(d)條所提述之日期；
- (f) 本規則第16.2條所述有關全面要約期間屆滿日期；
- (g) 如債務妥協或償還安排生效，本規則第16.3條所述之期間屆滿；
- (h) 在本規則第16.1條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i) 計劃的任何條件未能於其中所述日期或之前達成。

本公司無須對根據本規則第11.1條而失效之任何購股權向任何承授人承擔任何責任。

11.3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可在發生以下情況時，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

- (a) 參與者違反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中國及／或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參與者曾參與收受或索取賄賂、貪污、盜竊、洩露任何商業或技術機密，或進行任何相關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或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c)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參與者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並因此對本公司造成嚴重不利後果；
- (d)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合理認為，選定參與者涉及任何嚴重違反計劃條款或授出購股權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的行為；或

(e)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認為適當的其他特定情況。

就計算本規則第14條所載的相關計劃限額而言，如此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向購股權已被註銷的同一參與者發行新購股權，僅能在購股權計劃限額內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作出。

12. 可轉讓性

12.1 計劃項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應屬獲授該購股權的參與者的個人所有，且不得讓與或轉讓，除非在已獲董事會批准及轉讓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已就該轉讓授予豁免)的情況下，且前提是任何有關受讓人同意受本計劃及計劃規則所約束，猶如受讓人為參與者。

12.2 任何實質或意圖違反本規則第12.1條的行為，均將導致該參與者已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全部或部分失效。就此而言，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就參與者是否違反本規則第12.1條所作出的裁定，應為最終且不可推翻。

13. 資本架構的重組

13.1 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以分拆、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利潤或儲備金資本化、紅股發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方式更改(在本公司為訂約方的交易中因發行H股作為代價而更改本公司的資本架構除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調整(如有)，以反映以下各項的有關變動：

- (a)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數目；及／或
- (b)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H股的行使價；及／或
- (c) 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而本公司就此目的委聘的核數師或財務顧問已證明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認為無論就整體而言或就任何特定參與者而言均屬公平合理，惟(i)任何有關調整須確保各參與者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一股完整股份)，與該參與者先前於有關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及(ii)任何有關調整不得導致H股以低於其面值(如有)的價格發行或轉讓。

13.2 本條規則中核數師或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員，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屬終局性並對本公司及參與者具有約束力。

13.3 截至目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之調整方法載列如下：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及供股或公開發售股份

$$Q = Q_0 \times F$$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而「 F 」指 $CUM \div TEEP$

「 CUM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div (1 + M)$ ，其中「 M 」指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及「 R 」指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指調整前的購股權數目；「 n 」指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的比例；「 Q 」指調整後的購股權數目。

13.4 調整行使價的方法載列如下：

資本化發行或紅股發行，以及供股或股份公開發售

$$P = P_0 \div F$$

其中：「 P_0 」指調整前的行使價；「 P 」指調整後的行使價；而「 F 」指 $CUM \div TEEP$ 。

「 CUM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收市價

「 $TEEP$ 」(理論除權價格) $= [CUM + (M \times R)] \div (1 + M)$ ，其中「 M 」指每股現有股份的配額及「 R 」指認購價

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股本削減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代表調整前的行使價；「 n 」代表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或削減股本的比率；「 P 」代表調整後的行使價。

14. 計劃限額

14.1 計劃限額

計劃最大限額應為受託人不時根據本計劃第15.1條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以現行市價購買的最大數量的H股，於任何情況下均為不多於3,552,421股H股（「**計劃限額**」）。在未獲得股東批准的前提下，本公司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致根據計劃將予作出的所有授出所涉及的該等H股總數（不包括已失效、註銷或被沒收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超過計劃限額。

14.2 個人限額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註銷的購股權所對應的H股，但不包括已失效或被沒收所對應的H股）的總數共計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

15. 受託人購買H股股份

15.1 在不違反計劃第15.4條及第14.1條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提供所需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份。本公司應指示受託人是否使用退還股份以滿足行使購股權所需的H股，而如本公司確定的退還股份不足以滿足該等要求，則在符合計劃第15.3條的規定下，本公司應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的資金，並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份。

15.2 如受託人已接到本公司指示，以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份，則受託人須在收到本公司必要的匯款後，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根據本公司指示盡快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有關數目的H股。

15.3 受託人只有在該H股包含在信託中的情況下，才有義務在行使購股權時將H股股份轉讓予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

15.4 在以下情形下，本公司不得指示受託人以現行市場價格通過市場內交易方式購買H股股份：(i)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禁止該等行為（如適用）；或(ii)緊接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iii)緊接本集團季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日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度末起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如前述期間的禁止導致錯過計劃規則或信託契據所約定的時間，則該項約定時間須視為延續，直至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該項禁止不再妨礙有關行動的第一個營業日後止。

15.5 實施計劃的資金均來源於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16. 提出全面要約、清盤及達成其他安排時的權利

16.1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一項本公司自願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進行者除外）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該通知的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本身為僱員參與者之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屆時，各有關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的股東會前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承授人協定的有關其他期間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該通知所涉及有關H股的總行使價全額的匯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交付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股份。因此，承授人將有權就H股與於建議股東會日期前一日已發行H股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配。在此前提下，當時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並終止。

- 16.2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是以收購、股份購回要約、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且有關要約(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已獲批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本身為僱員參與者的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有關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後二十一(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該通知載明的限度行使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購股權將於前述期限屆滿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6.3 除本條規則所設想的全面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一家或多家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會議考慮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的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而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即，並直至於該日期起至其後兩(2)個月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債務妥協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債務妥協或安排獲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先前已根據計劃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上述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H股，盡量促使上述承授人的狀況與假設有關H股受限於債務妥協或安排的情況相同。

17. 退還股份

受託人須持有退還股份，並根據本協議條款將其用於滿足未來行使購股權所需的H股，以作本計劃之用。

18. 解釋／爭議

- 18.1 根據計劃作出的任何決定，包括與計劃規則有關的解釋事宜，均須由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作出。董事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 18.2 任何與計劃有關的爭議應首先提交董事會決定，該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倘董事會決定，任何提交予董事會的爭議可隨後提交核數師決定，核數師應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行事，且其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最終，並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及有關參與者平均分攤。

19. 修改計劃

19.1 在不抵觸計劃限額的前提下，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或補充，惟有關修訂不得對其下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經修訂的計劃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文。

19.2 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如須獲特定機關（如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股東於股東會）批准，則須經該同一機關批准，惟倘相關變更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則此規定不適用。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原則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向身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必須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經股東於股東會批准（惟根據計劃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

19.3 未經參與者同意，如對任何購股權作出任何修訂對該參與者於該日就已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現存權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倘有關購股權已失效或被沒收，則不得進行有關修訂，惟倘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修訂或修改屬於以下情況，則毋須取得同意：

- (a) 為使本公司、計劃或購股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或符合任何會計準則的要求或避免根據任何會計準則產生任何不利後果而言屬必要或可取；或
- (b) 並無合理可能大幅減少有關購股權所提供的利益，或任何有關減少均已獲得充分補償。

19.4 對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更改計劃條款的權限的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

20. 終止

計劃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 (a) 計劃期間屆滿，除非根據計劃條款可能另有要求；及
- (b) 股東於股東會上釐定的提前終止日期，

其後將不會根據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儘管已作出有關終止，計劃及計劃規則將繼續有效及具有效力，以令於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及仍尚未歸屬、尚未行使且尚未到期的購股權生效，而有關終止將不會影響已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存續權利。

21. 規管法律

計劃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